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基隆營業處各加油站清潔勞務工作」採購案(案號 DHB0820003)，廠商就該案履約罰款、派遣勞工管理及機關付款審核程序等事項

諮詢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：李蓉崕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伍、緣由：

- 一、為加速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，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。本案標的為加油站清潔勞務工作，爰參酌上開設置要點及諮詢機制，召開本次諮詢會議，釐清本案廠商爭議及後續處理事宜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- 二、金鑫電腦速修坊(下稱廠商)108 年 11 月 6 日公共建設諮詢申請書，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油公司)辦理「基隆營業處各加油站清潔勞務工作」採購案(案號 DHB0820003)之履約罰款、派遣勞工管理及機關付款審核程序等事項向本會申請諮詢。案由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中油公司「基隆營業處各加油站清潔勞務工作」採購案，108 年 5 月 15 日決標，決標金額新臺幣 11,163,600 元，履約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6 日至 110 年 5 月 15 日。廠商須派員至海濱等 21 各加油(氣)站執行清潔工作，每站每營業日上、下午至少一次，每站每營業日工作時間合計至少 4 或 5 小時。
 - (二)履約期間中油公司以廠商人員有時數不足、重複簽到等缺失，通知依約計罰，惟廠商對計罰依據、罰款額度及罰款時間與清潔人員之簽到退紀錄保管權責，與中油公司認知歧異，未能達成共識。

陸、諮詢小組建議：

- (一) 本案契約之工作說明書載明廠商作業範圍、工作時間、清潔要求及違約罰責(包括適用情形及罰款額度)等事項，中油公司依契約約定執行，難謂違誤。至未限期改善即罰款，中油公司說明經電話通知改善未果始以書面通知罰款。
- (二) 有關 5 月份部分查驗缺失未於當月扣款，經中油公司表示係因廠商表明要提出佐證資料，中油公司為加速付款作業，未於 5 月扣款，延至 6 月再行扣款，並將該遞延扣款情形先載明於 5 月查驗紀錄，爰並無重複扣款或累計之問題。
- (三) 本案為勞務承攬契約，對於勞工指揮監督係廠商權責，廠商應管理員工完成清潔工作。另依契約之工作說明書第 11 點：「廠商於該月結束後，次月十日前，依契約規定自行計算費用後請款，應檢附……(2) 基隆營業處各加油站清潔勞務作業簽認表……」，爰清潔人員簽到退紀錄之製作及保管，屬廠商之義務，並應於每月請款時檢附。
- (四) 中油公司 108 年 10 月 1 日基零售發字第 1081001001 號公務聯繫單，係表示若 10 月份若仍有重複簽到情形，將依契約之工作說明書第 9 條第 2 項第 b 款約定：「廠商如有以下事項則每件罰新台幣壹萬元整：清潔人員無法配合本公司要求每站清潔公廁或站區，而廠商接獲通知後未於當日改善者。」計罰，與先前依同條第 1 項第 c 款：「廠商如有以下事項則每件罰新台幣貳仟元整：經該站人員、管理師、經理…等管理人員發現，未依本契約規定之工作時間清掃者。」通知計罰之情形有別，並無表明 5 至 9 月之缺失免罰。
- (五) 有關清潔人員可能因不諳正確之簽到退方式，而遭中油公司列計缺失、罰款等情形，建議廠商指導其

清潔人員正確作法，中油公司宜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另中油公司對廠商之缺失通知改善，應及時處理，勿拖延；對處罰之內容應經雙方確認。

(六)綜上，本案釐清中油公司與廠商對於契約條款認知歧異問題，期後續雙方依契約約定事項，和諧履約。

柒、發言摘要：

一、金鑫電腦速修坊：

(一)中油公司對於例如清潔人員未到班、工作時數不足等缺失未即時通知，致本廠商無法及時督管人員改善，即遭罰款。例如祥豐街加油站與中正三路加油站距離 1.6 公里，清潔人員騎車至另一站僅需 2 分鐘，於祥豐街簽到時間為 7 點至 9 點，於中正三路加油站簽到時間為 9 點至 11 點，共有 17 天是這種情形，中油公司以重複簽到為由，每日罰款 2,000 元，難認合理。

(二)本案計清潔服務 21 個加油(氣)站，其中 19 站沿用過去於該站提供清潔服務之人員，其中有部分人員已累積數年工作資歷，與該加油(氣)站人員(中油公司人員)建立工作默契，致本廠商管理困難，曾發生本廠商至加油(氣)站收取清潔人員簽到退紀錄，遭加油(氣)站人員(中油公司人員)拒絕情形。

(三)中油公司 108 年 10 月 1 日基零售發字第 1081001001 號公務聯繫單通知，5 月至 9 月有重複簽到缺失，10 月再犯開始罰款。惟中油仍就前述 5 月至 9 月之缺失計罰，難以認同。

二、中油公司：

(一)有關本案工作地點、清潔要求及罰則等事項，明訂於契約書之工作規範，本公司依契約約定執行相關履約管理事項。履約初期廠商表明尚未上手，故本公司針對發現之缺失先以電話通知改善，因遲未見改善，故於 108 年 6 月 3 日通知將開罰。

- (二)本案廠商違反契約之工作說明書第 9 條第 1 項第 c 款約定，爰依該款每件罰新臺幣貳仟元整。然衡酌罰款係督促廠商依約履行之手段，非目的，爰針對廠商一日多站未打掃，僅以 1 日 2,000 元計罰(非依未打掃之站數計算)，且同日若不同站發生未到站清潔及重複時段，亦以每日為單位計罰 2,000 元，已從寬處理。
- (三)本公司 9 月 11 日審核清潔人員簽到紀錄，發現有不同站同一天同一時間同一人簽到之情事，因廠商表明要提出員工定位證明等資料以佐證有到站打掃，為加速請款作業，此 3 天罰款暫不扣，於 5 月份查驗紀錄也有記錄，並非事後才發現缺失。
- (四)本合約為承攬契約，並非派遣，故應由廠商管理其員工完成清潔工作。合約一開始 5 至 7 月份簽認表由廠商收取並交付本公司請款(請款附件須為正本)，惟發現廠商曾用修正液修改或劃掉塗改清潔人員簽到時間，致簽認表正本與各加油(氣)站傳真之版本不同，故其後由本公司收取以免生爭議。
- (五)有關清潔人員重複簽到、時數不足或未到站清掃者，皆係違反契約之工作說明書第 9 條第 1 項第 c 款約定，本公司依該款通知罰款；至 108 年 10 月 1 日公務聯繫單告知廠商若繼續違反合約，依工作說明書第 9 條第 2 項第 b 款計罰，係通知將加重處罰，二者處罰之依據與適用之情形有別。廠商以前開 108 年 10 月 1 日公務聯繫單認本公司不就 5 至 9 月之缺失計罰，諒係誤解。
- (六)廠商執行本案清潔服務工作，倘遇各加油(氣)站有不配合或逾越契約範圍之不合理要求者，可向本公司反映，俾利處理。

捌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